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委任2013年度審計師
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部份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及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7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2013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6
3 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10
4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16
5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20
6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24
7 委任2013年度審計師	30
8 修訂公司章程	31
9 變更部份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34
10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41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43
12 推薦意見	4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韓建國董事、孔棟董事及陳洪生董事，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A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其上市時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神華國能集團」	指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執行董事：

張喜武
張玉卓
凌文
韓建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孔棟
陳洪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貢華章
郭培章

敬啟者：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委任2013年度審計師
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及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煤炭可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有關訂立現有金融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刊發之關於建議委任2013年度審計師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委任2013年度審計師的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刊發之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刊發之關於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一步詳情。

本通函亦向閣下有關於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煤炭的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等。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4月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現有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及
- (2) 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定價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所供應的煤炭的價格乃由本集團與神華集團經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公平協商釐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是公認的中國煤炭市場價格的指標。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銷售條件較優，按現有煤炭互供協議規定，一方應優先向另一方購買煤炭。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2012年神華集團公司收購了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神華國能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生產與發電。神華國能集團下屬多家電廠對本集團的煤炭需求較大。董事預期，2013年來自神華國能集團的煤炭新需求將約佔神華集團對本集團煤炭需求的35%。同時，神華集團新增電廠投入運營、及現有發電業務以及煤化工業務等規模不斷增大，神華集團對本集團的煤炭需求也不斷增加。另一個考慮因素是2012年平均煤炭價格處於歷史低位。而董事預計 2013年煤價可能將穩步上升。因此，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的交易金額將有較大增長。董事預期現有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截至2011年12月 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 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原先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5,882.29	約5,521.68	約357.84	10,400.00	17,500.00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董事會函件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制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上述關聯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神華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煤炭的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等。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神華集團及本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99.29%股權。

如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神華集團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托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不適合規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交易。因此，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署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若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13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主要修訂內容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1) 刪除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第1.2.9條。

第1.2.9條約定如下：—

辦理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委托貸款，其中：

- (i) 於2011年度任一時間點的委托貸款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
 - (ii) 於2012年度任一時間點的委托貸款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 (iii) 於2013年度任一時間點的委托貸款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 (2) 新增一條作為第1.2.10條：向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托貸款等服務)收取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於2013年度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
- (3) 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第1.3條修改為：辦理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貸款，其中2013年度每日委托貸款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95億元人民幣。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其他條款繼續有效，原協議內容具體請見本公司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年期及終止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追溯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定價

- (1) 在遵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2)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神華集團間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乃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的利率上限，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利率下限；
- (3) 財務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乃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為規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向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事項以及滿足神華集團不斷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修訂若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後的所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的擔保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原先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0	0	0	2,500.00	無需調整上限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原先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3,896.38	0	0	15,000.00	無需調整上限

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原先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33,593.70	約31,965.70	約21,954.97	45,000.00	無需調整上限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原先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7,030.52	約11,955.00	約9,411.60	28,000.00	無需調整上限

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托貸款等服務的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原先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45.97	約70.75	約0.01	無	290.00

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若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業務增加較快，盈利能力增強，現金增加較快，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b)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本公司收入及(c)就神華集團成員間的委托貸款，財務公司僅提供服務及收取服務費，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托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委托貸款每日餘額，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集團公司通過財務公司向股份公司委托貸款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原先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1,511.00	約1,445.00	約1,103.74	無	19,500.00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本公司絕對控股的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收入。因此，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有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由獨立股東於2011年2月25日批准，因此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若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若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煤炭的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等。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

如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4月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22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新的煤炭互供協議。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神華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新的煤炭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2013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交易內容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及
- (2) 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煤炭互供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定價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所供應的煤炭的價格乃由本集團與神華集團經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公平協商釐定。環渤海動力價格指數是公認的中國煤炭市場價格的指標。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銷售條件較優，按煤炭互供協議規定，一方應優先向另一方購買煤炭。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根據本集團預計的業務擴充和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對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需求及營運狀況的估計，本公司建議煤炭互供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5,882.69	約5,521.68	約357.84	25,500.00	30,300.00	34,800.0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2,100.13	約2,978.24	約400.95	24,400.00	31,800.00	38,400.00

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所屬電廠業務不斷擴展，對本集團的煤炭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的交易金額將不斷增長；(b)神華集團煤制油、煤化工業務規模不斷增大，對本集團的煤炭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的交易金額將不斷增長；及(c)本集團預計煤炭價格將維持在高位或穩步上升。

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本集團產能和業務量將持續增長，由此帶來的配煤等需求將增加；(b)本集團市場業務擴展，將採購多種煤炭產品轉售來滿足本集團客戶需求；及(c)本集團預計煤炭價格將維持在高位或穩步上升。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

董事會函件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制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上述關聯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神華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煤炭的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等。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

如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及201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2010年4月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公司之間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22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新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提供輔助服務，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提供輔助服務。新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13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及神華集團將共享信息網絡系統而毋須向對方支付費用；
- (b) 本集團已同意向神華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和輔助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替代發電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供水、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輔助生產類：自備車管理、自備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它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為神華集團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輔助生產類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
- (c) 神華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和輔助服務包括：
- (i) 供應類：成品油、民用爆破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輔助生產類：警衛、後勤服務、招標、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除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管理類服務外，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大致根據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 (a) 國家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b)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c) 既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經公開招標程序獲得的價格，或由雙方經參考市場條件公平協商釐定的價格；
- (d) 若無市場價格但一方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產品或服務，則採用該方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價格；或

董事會函件

- (e) 以上無一適用者，則價格須為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另加該等成本 5% 的利潤。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月31日止期間：—

- (1) 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即供應類)及輔助服務(即生產類、輔助生產類及行政管理類)的交易金額約60%乃採用以上(c)與(d)的定價方式釐定，交易金額約30%乃採用以上(e)的定價方式釐定，交易金額約10%乃採用以上(a)與(b)的定價方式釐定；及
- (2) 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即供應類)及輔助服務(即輔助生產類及行政管理類)的交易金額約90%乃採用以上(c)與(d)的定價方式釐定，交易金額約10%乃採用以上(a)、(b)與(e)的定價方式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根據本集團預計的業務擴充和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對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需求及營運狀況的估計，本公司建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1,178.49	約3,089.52	約204.39	16,300.00	19,200.00	22,300.00

董事會函件

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4,106.02	約2,205.17	約222.24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業務發展、產能增加，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生產類、輔助生產類物資、鐵路運輸服務、工程服務等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金額將增加；(b)本公司預計原材料價格和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

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本集團業務發展、產能增加，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油料、煤化工產品、技術服務等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金額將增加；(b)本公司預計原材料價格和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神華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上述關聯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神華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煤炭的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等。

董事會函件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神華集團及本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99.29%股權。

如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神華集團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托貸款。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22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神華集團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托貸款。新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3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 (1)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協助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辦理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委托投資；
- (4)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5)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辦理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6)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吸收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存款；
- (7)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8)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辦理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委托貸款；
- (9)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承銷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企業債券；
- (10) 神華集團同意可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托貸款，條件為任何該等委托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抵押其資產。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定價

- (1)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神華集團間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乃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的利率上限，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利率下限；
- (3) 財務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乃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為了規範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合作關係，以及滿足神華集團不斷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的交易總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3,896.38	0	0	19,500.00	26,000.00	26,000.00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吸收集團公司存款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33,593.70	約31,965.70	約21,954.97	78,000.00	91,000.00	104,000.00

財務公司為集團公司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7,030.52	約11,955.00	約9,411.60	45,500.00	58,500.00	71,500.00

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托貸款等服務的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45.97	約70.75	約0.01	350.00	430.00	520.00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業務增加較快，盈利能力增強，現金增加較快，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及(b)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本公司收入。

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托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委托貸款每日餘額，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公司通過財務公司向股份公司委托貸款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3年1月1日 起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約1,511.00	約1,445.00	約1,103.74	39,000.00	58,500.00	78,000.00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本公司絕對控股的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收入。因此，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有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聘任2013年度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德勤及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13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該建議需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13年度審計師酬金。

董事會函件

該建議為本公司商業決定。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本通函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2012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一百九十六條原文為：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第一百九十六條，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裁常務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 (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該等特殊情況下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專項說明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三) 在審議低於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比例的現金分紅方案、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2.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一百九十七條原文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二)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十二(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第一百九十七條，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

董事會函件

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般事項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變更部份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概述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304號文核准，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上字[2007]185號文批准，2007年9月，本公司以36.99元/股的價格發行18億股A股並於2007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為6,658,2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該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淨額為6,598,838萬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07年9月28日到賬後，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對該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KPMG-A (2007) CR N0.0030號驗資報告。根據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的披露，上述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三個方面：煤炭、電力及運輸系統的投資、更新，戰略性資產的收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及一般商業用途。

本次擬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向涉及的項目名稱、承諾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已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及剩餘募集資金金額具體情況如下表所列：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承諾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已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剩餘募集資金金額
黃驊港翻車機完善工程	4,426	0	4,426
河北三河電廠二期工程	31,602	0	31,602
遼寧綏中電廠二期工程	87,482	21,072.36	66,409.64
合計	123,510	21,072.36	102,438

上述項目涉及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總額為102,438萬元，佔公司A股募集資金總額的1.55%。本公司擬將上述102,438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建設重慶萬州電廠項目，即用於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東電力公司」)增資，並由神東電力公司進一步向其全資子公司神華神東電力重慶萬州港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萬州港電公司」)增資，作為建設重慶萬州電廠項目的資本金。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神東電力公司與萬州港電公司不構成本公司關聯方，本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不構成關聯交易。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一) 黃驊港翻車機完善工程

黃驊港翻車機完善工程於2006年取得冀發改交通備字[2006]58號備案文件，項目建設單位為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黃驊港務公司」)。本項目總投資為48,065萬元，其中擬投入募集資金4,426萬元，開工時間為2006年1月，計劃2007年年底前完成，目前項目已經完工。

董事會函件

因本公司與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就如何向黃驊港務公司注入資本金問題未能協商達成一致，故而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項目建設所需資金來源於自籌資金。截至目前，本項目使用募集資金0萬元，剩餘募集資金金額4,426萬元，鑒於項目已經完工，剩餘募集資金擬變更為其他用途。

(二) 河北三河電廠二期工程

河北三河電廠二期工程於2006年取得發改能源[2006]97號核准文件，項目的建設單位原定由本公司、北京能源投資(集團)公司和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分別按照55%、30%和15%的比例出資設立。本項目總投資為287,288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31,602萬元。本項目已經完工，兩台機組於2007年底至2008年上半年分別投產。

本項目開工後，項目的建設單位確定為「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原定計劃相比有所調整。「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由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國際」、北京能源投資(集團)公司和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按照55%、30%和15%的比例合資的公司，其中國華國際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調整後，本公司對河北三河電廠二期工程的項目建設單位從直接控股改為間接控股，因與國華國際其他股東無法達成一致，募集資金無法逐級出資注入河北三河電廠二期工程，該項目最終通過銀行貸款建設完成。截至目前，本項目實際使用募集資金0萬元，剩餘募集資金金額31,602萬元，擬變更為其他用途。

(三) 遼寧綏中電廠二期工程

遼寧綏中電廠二期工程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發改能源[2008]672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遼寧綏中電廠二期工程項目核准的批復》。項目建設單位為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綏中發電公司」)。本項目總投資為874,819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87,482萬元。本項目於2008年開工建設，於2010年投入試運行。

因本公司將直接控股的綏中發電公司的部分股權注入國華國際，直接持有綏中發電公司的股權從65%減少至15%，所以本公司撥付了募集資金21,072.36萬元用於直接控股15%部分的增資。同樣因與國華國際其他股東無法達成一致，剩餘募集資金無法逐級出資注入本項目，本項目已經通過自籌資金建設完成，項目剩餘募集資金66,409.64萬元，擬變更為其他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新項目的具體內容

截至目前，本公司涉及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總額為102,438萬元，本公司擬將上述募集資金用於重慶萬州電廠項目。重慶萬州電廠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一) 項目基本情況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投資主體為神東電力公司，由神東電力公司出資組建的萬州港電公司負責建設。本工程項目資本金為18.40億元，資本金以外所需資金59億元，由商業銀行提供債務融資解決，已取得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貸款承諾函。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規劃建設4×1000MW級超超臨界發電機組及千萬噸級儲煤中轉基地等相應設施。項目分兩期實施，其中一期工程為在「十二五」期間建成2×1000MW級超超臨界發電機組和煤炭中轉碼頭。本項目一期工程於2013年1月開始動工建設，擬定於2014年12月第一台機組投產發電；2015年3月第二台機組投產發電。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內容

根據西南電力設計院出具的《神華神東電力萬州發電廠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重慶萬州電廠項目工程靜態投資737,963萬元，工程動態投資773,725萬元，項目總資金780,167萬元，設備購置費364,205萬元，安裝工程費120,047萬元，鋪底流動資金6,442萬元。重慶萬州電廠項目一期機組規模2×1000MW，年售電86.64億度。上網標桿電價449.1元/MWh，年售電收入33.256億元，利稅3.0595億元，投資回收期12年。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的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

(一) 市場前景

本項目各項財務指標和經濟效益比較理想，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和生存能力，項目在財務上是可行的。本項目建成投產後，將作為重慶電網主力電源之一，擔負向重慶市供電的任務，可有效減少重慶電網「十二五」末期及以後的電力缺口，滿足重慶市負荷發展的需要，為重慶市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的能源保證。

董事會函件

(二) 風險提示

1、 產品市場競爭風險

按照重慶市目前已有和在建電源以及已取得路條的火電電源，同時，按已有協議接受外區電力送入後，重慶電網「十二五」及以後存在較大的電力市場缺額。重慶萬州電廠項目機組於「十二五」末~「十三五」建成投產後將有廣泛的電力市場空間，其所發電力電量都是可以由重慶電網消納的。

2、 環保風險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主要環保風險包括可能產生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廢污水、灰渣、電廠噪聲、水土流失等環境污染。本項目建設中將採取同步建設脫硫、脫硝設施，安裝煙氣連續監測系統，規範污染物排污口，定期監測噪聲控制效果，重點監測灰壩邊坡與植物措施效果及灰渣流失量等措施控制環保風險。

3、 技術風險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採用的超超臨界技術是國際上成熟、先進的發電技術，代表了目前超超臨界機組的最先進水平；超超臨界機組在機組的可靠性、可用率、負荷適應性、機組壽命等方面可以媲美亞臨界機組，超超臨界機組優勢在於提高了機組效率、煤耗低，意味著企業的效益和競爭力的提高，同時也意味著環保。

4、 財務風險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各項財務指標滿足項目盈利的要求，經濟效益比較理想。在本項目建設中將採取加強投資管控、降低工程建造成本、合理籌集資金等方式保障項目順利投產等措施進一步降低財務風險。

5、 股權投資及與他人合作的風險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建設主體為神東電力公司全資子公司萬州港電公司，不涉及股權投資及與他人合作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尚需取得的審批文件

重慶萬州電廠項目一期工程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發改能源[2012]2206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重慶神華萬州電廠新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復》及國家環保部的批復環審[2012]191號《關於神華神東電力萬州發電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等批准，目前該項目已獲得主要審批或備案。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一)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變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事項從本公司角度而言：

- 1、 公司本次對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是在充分研究原募投項目的經濟可行性並綜合考慮公司業務實際情況的基礎上進行的調整，有利於提高公司A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促進公司長遠發展；
- 2、 本次調整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本次調整涉及的相關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同意對上述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變更。

(二)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就本次變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事項發表意見如下：

- 1、 公司本次對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是在充分研究原募投項目的經濟可行性並綜合考慮公司業務實際情況的基礎上進行的調整，有利於提高公司A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促進公司長遠發展；
- 2、 本次調整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 3、 本次調整涉及的相關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同意對上述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變更。

(三) 保薦人意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就本次變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表核查意見如下：

本次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亦發表了同意意見，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後方能實施，截至目前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神華《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神華本次擬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使用計劃未違反公司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承諾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全體股東利益。綜上，聯席保薦人對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異議。

關於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事宜

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報備文件

- (一)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
- (二) 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三) 監事會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四) 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核查意見；
- (五)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說明報告；
- (六) 發改能源[2012]2206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重慶神華萬州電廠新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復》、國家環保部的批復環審[2012]191號《關於神華神東電力萬州發電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
- (七) 《神華神東電力萬州發電廠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A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A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A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董事會函件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

董事會函件

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
- (2)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
- (3)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煤炭互供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5)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批准委任2013年度審計師；
- (7)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 (8)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
- (9)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A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H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所有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4,521,846,5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01%。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2)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若干年度上限；(3)本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4)委任德勤及德勤華永為2013年度審計師；(5)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6)變更部份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及(7)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乃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如上所述，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1)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2)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若干年度上限；及(3)本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48頁至第7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3年4月9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敬啟者：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2)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若干年度上限；及(3)本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8至76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1)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2)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若干年度上限；及(3)本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大會考慮及表決的有關(1)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2)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其項下建議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若干年度上限；及(3)本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

2013年4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年度上限；以及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有關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2013年4月9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包含吾等就(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除吾等就上文所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外，概無作出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集團、神華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擬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仔細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時仍為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呈遞意見時，已研究、分析及倚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假設該等信息為準確可靠，且並未就該等信息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該等相關資料為吾等提供擬定獨立意見的基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未來前景或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對手方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煤炭的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等。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下述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157,662</u>	<u>209,225</u>	<u>250,260</u>
經營收益	<u>57,525</u>	<u>68,706</u>	<u>69,604</u>
稅前利潤	<u>55,942</u>	<u>66,849</u>	<u>68,011</u>
股東應佔利潤	<u>38,834</u>	<u>45,846</u>	<u>48,85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計算，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7,662百萬元、人民幣209,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260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6.0%。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收入分析，此等分析相應摘錄自2012年年報及2011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佔總經營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佔總經營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佔總經營 收入百分比
煤炭	106,080	67.3%	138,263	66.0%	165,989	66.3%
電力	44,800	28.4%	61,204	29.3%	71,096	28.4%
其他	6,782	4.3%	9,758	4.7%	13,175	5.3%
總計	<u>157,662</u>	<u>100.0%</u>	<u>209,225</u>	<u>100.0%</u>	<u>250,260</u>	<u>100.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煤炭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80百萬元、人民幣138,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89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電力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800百萬元、人民幣6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1,096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6.0%。

貴集團的煤炭產量

根據2011年年報及2012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商品煤產量分別約為245.6百萬噸（經重列），281.9百萬噸（經重列）及304.0百萬噸，2010年至2012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3%。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

根據2011年年報及2012年年報，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的煤炭銷量分別約為313.1百萬噸（經重列）、387.5百萬噸（經重列）及464.6百萬噸，2010年至201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2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發電總量和總售電量

根據2011年年報及2012年年報，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電總量分別為141.5十億千萬時(經重列)、188.4十億千萬時(經重列)及207.9十億千萬時，2010年至201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2%。

根據2011年年報及2012年年報，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售電量分別約為131.7十億千萬時(經重列)、175.6十億千萬時(經重列)及193.5十億千萬時，2010年至201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2%。

2. 神華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神華集團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3. 財務公司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99.29%的股權。財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對神華集團及貴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4.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

有關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隨著貴集團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經營狀況，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神華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所需。故此，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修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及神華集團同意應 貴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鑒於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公司管理層預期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不再適合規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間的交易。故此，於2013年3月22日， 貴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年度上限。除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作修訂外，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繼續有效。

於2013年3月22日， 貴公司分別訂立(i)煤炭互供協議；(ii)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iii)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故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於2011年2月25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1. 中國經濟

以下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31,404.5	34,090.3	40,151.3	47,288.2	51,932.2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9.6	9.2	10.4	9.3	7.8

數據來源：2012年中國統計年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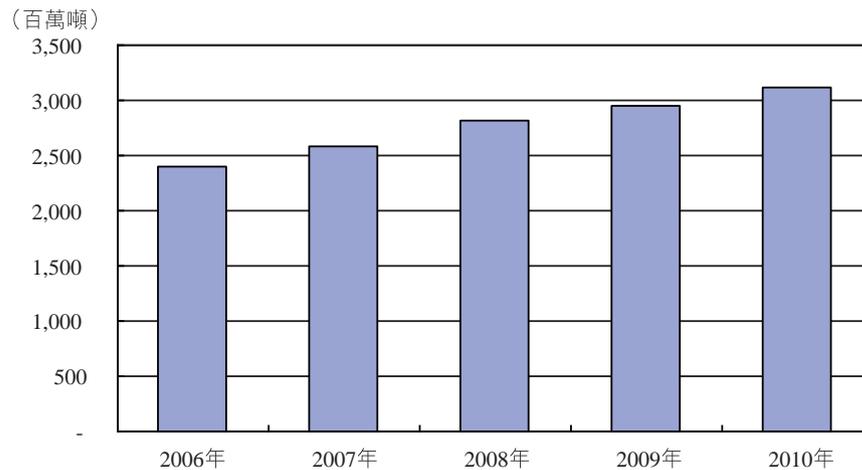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載，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約人民幣314,045億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519,322億元。2008年至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五年的平均增速約為9.3%。

根據2013年3月5日公佈的2013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2013年政府工作報告**」)，2013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保持在約7.5%。

2. 中國煤炭消耗量

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0年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2006年至2010年中國煤炭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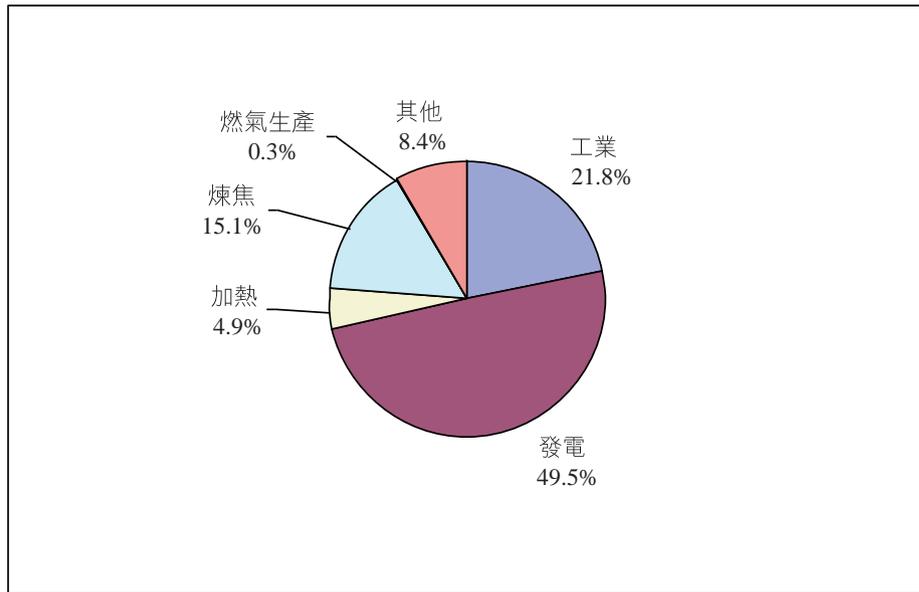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2008年中國統計年鑒、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2010年中國統計年鑒、2011年中國統計年鑒及2012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煤炭消耗量自2006年的約2,392.2百萬噸增至2010年的約3,122.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9%。

3. 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以下載列2010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2010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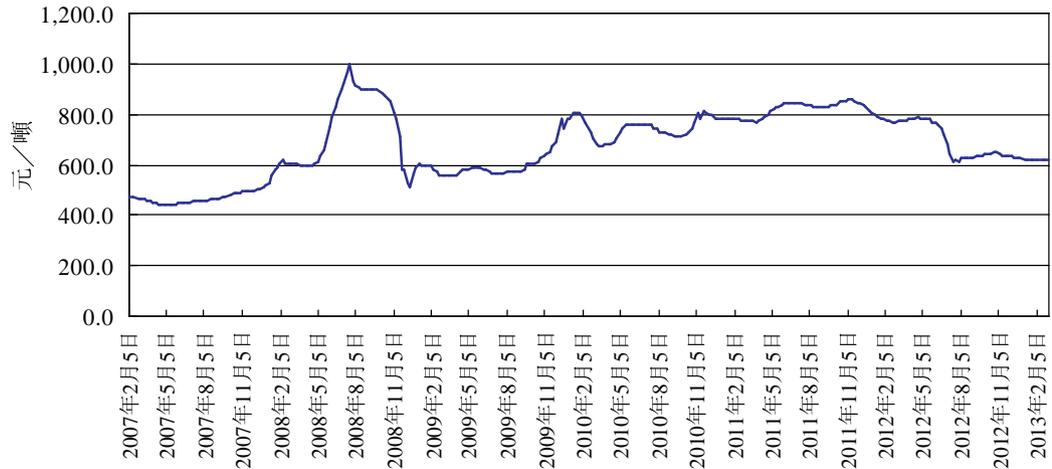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2012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上圖，發電業是中國煤炭需求最大的用家，佔2010年煤炭總消耗量約49.5%。吾等注意到其餘的煤炭消耗量主要由四種其他用途產生，例如工業、煉焦、加熱及燃氣生產。

4. 煤炭價格

以下載列2007年2月至2013年3月的秦皇島港山西優混平倉價(Q5500K)：

秦皇島港山西優混平倉價(Q5500K)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根據上圖，山西優混平倉價由2007年2月的人民幣469.0元／噸上升至2013年3月的人民幣620.0元／噸，漲幅約32.2%，及年均價約為人民幣679.2元／噸。

5. 針對中國煤炭行業的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3月頒佈的《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規劃**」)，煤炭是中國主要的能源資源，佔中國一次能源結構總量約70%。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煤炭作為主體能源的地位不會改變。

根據規劃，煤炭行業的規劃尋求創設十個1億噸及十個5千萬噸級的煤炭企業，合佔中國國內煤炭總產量的60%以上。

於「十一五」期間(即2006年至2010年)，中國產煤量由2005年約24億噸增加至2010年約32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每年5.9%。根據規劃，預計到2015年，中國煤炭年產量在39億噸左右，比2010年增長2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經修訂上限

1.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i).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的理由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經考慮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預期增長需求，吾等認為， 貴集團修訂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釐定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原定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定上限	建議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10,400.00	17,500.00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神華集團公司於2012年收購的神華國能集團下屬電廠煤炭需求龐大；及(ii)其他發電業務以及煤化工等業務擴張所致煤炭需求日益增加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數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止期間（「**過往期間**」）的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自2013年1月 1日至2013年 1月31日止 期間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約5,882.69	約5,521.68	約357.84

吾等已抽樣審閱於過往期間，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之若干過往交易紀錄。該等抽樣交易紀錄包括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在過往期間中於不同地點及期間完成之不同類型煤炭交易，吾等認為該等紀錄乃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煤炭互供交易的代表性樣本。

吾等亦已審閱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的過往價格數據，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指數乃動力煤當前市價指標。吾等留意到貴集團煤炭銷售定價機制乃經參考此當前市價釐定，且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煤炭價格與貴集團向第三方收取的煤炭價格範圍相同。

經考慮下文所述的神華集團的預計持續發展，以及神華集團對需求與營運狀況的內部假設，預期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可能超過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神華集團的預計持續發展與對煤炭的需求狀況

除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外，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2013年貴集團向神華集團銷售煤炭的估計數額計劃，特別是貴集團向神華國能集團及神華集團所擁有電廠及煤化工公司銷售煤炭的計劃。

吾等知悉神華國能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吾等已考慮神華國能集團營業額規模及產能。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神華國能集團下屬電廠於未來對貴集團的煤炭需求龐大。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年度，預計神華國能集團的新增煤炭需求量將佔神華集團對 貴集團的總煤炭需求量約35%。因此，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的交易金額也將因該等較大的新煤炭需求量而相應大幅上升。

吾等亦已考慮神華集團新電廠及煤化工公司的發展。吾等知悉，由於神華集團的新電廠投產及現有發電業務以及煤化工業務等規模不斷增大，對 貴集團提供的煤炭的需求持續上升。據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2013年神華集團下屬兩家電廠的煤炭需求將會增加，且神華集團的煤制油、煤化工板塊的產能將增加，將導致 貴公司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量的需要。

為評估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估計數額，吾等已考慮近期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潛在影響。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吾等留意到，根據2013年政府工作報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保持在約7.5%的水平及根據規劃，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煤炭將繼續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資源。吾等知悉，神華集團將因中國經濟及煤炭行業前景樂觀而獲益，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炭將相應增加。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假設，吾等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

(i).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公司管理層預期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不適應規管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交易。吾等已審閱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經考慮(i)財務公司業務性質；(ii)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及(iii)估計神華集團業務擴展及其對財務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公司簽署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釐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定上限	建議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	無	290.00

貴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及神華集團同意應 貴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規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合作關係以及滿足神華集團不斷發展的需要，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數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13年1月 1日至2013年 1月31日 止期間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聯繫人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	約45.97	約70.75	約0.01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修改若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業務增加較快，盈利能力增強，現金增加較快，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b)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 貴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 貴集團收入；及(c)就神華集團成員間的委託貸款，財務公司僅提供服務及收取服務費，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抽樣審閱過往期間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紀錄，包括隨機選取的神華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透過財務公司所簽訂部份委託貸款協議，吾等認為該等紀錄乃審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代表性樣本。吾等亦已審閱2013年度神華集團對金融服務的估計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i)神華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透過財務公司進行委托貸款的性質；(ii)神華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透過財務公司過往進行委托貸款的最高金額；及(iii)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所徵收的服務費用範圍進行討論。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時，彼等已參考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投資及發展計劃，而該等計劃將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由於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 貴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 貴集團收入，吾等理解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符合 貴集團業務經營安排及對 貴集團有利。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假設，吾等認為，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年度上限

1. 煤炭互供協議

(i).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制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煤炭。而作為回報，如同任何其他一般商業交易， 貴集團將就煤炭供應收取款項。神華集團亦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確保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優質煤炭。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有助減低業務風險及成本，從根本上有利於 貴公司業務營運。

吾等已審閱煤炭互供協議條款。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iii)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在煤炭互供協議下的過往合作；(iv)根據煤炭互供協議，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將促進 貴集團的營運；(v)根據煤炭互供協議，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吾等認為煤炭互供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煤炭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供應煤炭之價格乃經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市價主要指標)後釐定。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銷售條件較優，否則按煤炭互供協議規定，一方應優先向另一方購買煤炭。

為評估煤炭互供協議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第三方以及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有關煤炭採購及銷售的過往類似交易記錄，吾等認為該等紀錄乃審閱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煤炭互供交易定價機制的代表性樣本。吾等亦已審閱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之過往價格數據，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指數乃動力煤當前市價指標。吾等獲悉， 貴集團煤炭銷售的定價機制於過往及日後乃根據並參考此當前市價釐定，且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煤炭價格與向第三方收取的煤炭價格範圍相同。經考慮上述事宜及基於對有關煤炭供應交易定價條款的相關交易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煤炭互供協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			
煤炭	25,500.00	30,300.00	34,800.00
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供			
應煤炭	24,400.00	31,800.00	38,4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預計的業務擴張和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及 貴集團對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需求及營運狀況的估計而設定。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所屬電廠業務不斷擴展，對神華集團的煤炭需求不斷增加，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的交易金額不斷增長；(b)神華集團煤制油、煤化工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對 貴集團的煤炭需求不斷增加，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不斷增長；及(c) 貴集團預計未來煤炭價格將維持在高位或穩步上升。

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 貴集團的產能及業務量將持續增長，由此帶來配煤等需求將增加；(b) 貴集團的市場業務擴展，將採購多種煤炭產品轉售來滿足 貴集團客戶需求；及(c) 貴集團預計未來煤炭價格將維持在高位或穩步上升。

吾等已根據下述審閱年度上限：

(a)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神華集團的業務擴展所帶來的煤炭需求增加

如前所述，吾等知悉神華國能集團下屬電廠對 貴公司煤炭的需求，將會自神華集團於2012年收購神華國能集團後大幅上升。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煤炭需求的估計數額，並留意到，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向神華國能集團所供應的煤炭量，將佔其向神華集團所供應的總煤炭量超過30%，而交易金額將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按年上升約21%。

此外， 經考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若干電廠的業務規模，以及神華集團煤液化及煤化工項目的規模亦將有所擴大。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所供應的煤炭量，估計因神華集團的電廠、煤液化及煤化工項目的規模擴大，預期於2014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約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經濟前景及未來煤炭價格走勢

吾等亦已考慮中國經濟前景及未來煤價及其對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煤炭交易的潛在影響。

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吾等留意到，根據2013年政府工作報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目標增長率將保持在約7.5%的水平，及根據規劃，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煤炭將繼續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資源。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神華集團將因中國經濟及煤炭行業前景樂觀而獲益。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預期也將相應增加。

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的「煤炭價格」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在過去六年中，煤炭價格漲幅約32.2%。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認同彼等的觀點，未來數年在中國國內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推動下煤炭消耗量保持穩步增長，煤炭價格會在現有水平上有所增長。

經考慮(i)神華集團的業務擴張；(ii)未來的煤炭價格走勢以及中國經濟前景；及(iii)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及未來預計增長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銷售計劃，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銷售的煤炭量將增加。吾等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採購煤炭的估計數額，並知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作配煤及轉售，故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將相應增加。

誠如(i)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的「貴集團的煤炭產量」一段所述，2010年至2012年 貴集團的煤炭產量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1.3%；(ii)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的「貴集團的煤炭銷量」一段所述，2010年至2012年 貴公司的煤炭銷量年複合增長率為約21.8%；(iii)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的「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2010年至2012年 貴集團來自於煤炭的收入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約為約25.1%，及(iv)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的「貴集團的發電總量及總售電量」一段所述，2010年至2012年 貴集團的發電總量及總售電量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21.2%。 貴公司的管理層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煤炭產量、發電量和收入將繼續增加。相應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也將相應增加。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神華集團收購神華國能集團後，吾等知悉，神華國能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作配煤及轉售用途的煤炭量將增加，因此有關供應的交易金額亦將相應增加。

中國經濟前景及未來煤炭價格走勢

吾等亦已考慮中國經濟前景及未來煤價及其對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煤炭交易的潛在影響。

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吾等留意到，根據2013年政府工作報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保持在約7.5%的水平，及根據規劃，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煤炭將繼續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資源。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 貴集團將因中國經濟及煤炭行業前景樂觀而獲益。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預期也將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的「煤炭價格」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在過去六年中，煤炭價格漲幅約32.2%。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認同彼等的觀點，未來數年在中國國內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推動下煤炭消耗量保持穩步增長，煤炭價格會在現有水平上有所增長。

經考慮(i)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ii)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及增長；及(iii)中國經濟前景及未來煤炭價格走勢，吾等認為，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煤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i).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神華集團於 貴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 貴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 貴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物料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確保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優質煤炭產品及服務，從根本上有利於 貴公司業務營運。

吾等已審閱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條款。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iii)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過往合作；(iv)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將確保 貴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有利於 貴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v) 貴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所提供的各項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神華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行政管理類輔助服務除外）的定價機制乃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的價格；或國家指導價；或經公開招標或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或在無法確定市價的情況下且訂約一方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則以有關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所訂立交易之價格；或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則價格須為合理成本另加該等成本5%的利潤。

為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討，並抽樣審閱貴集團與第三方以及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有關物料及服務採購的過往類似交易記錄。吾等已抽樣審閱貴集團分別就向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簽訂的運輸協議。該等抽樣交易紀錄包括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在過往期間中於不同地點及期間完成之不同類型生產物料及服務交易，吾等認為該等紀錄乃審閱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生產物料及服務交易定價機制的代表性樣本。吾等留意到，該等運輸服務定價機制於過往及日後乃根據並參考市價釐定，且向神華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與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範圍相同。吾等亦已抽樣審閱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生產物料協議。吾等留意到，該等生產物料協議定價機制於過往及日後乃根據投標價及／或附加合理利潤的採購成本釐定。經考慮上述基準並根據對有關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定價條款的相關交易文件的審閱結果，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由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 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 服務	16,300.00	19,200.00	22,300.00
由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 服務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預計的業務擴充及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對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需求及營運狀況的估計而釐定。

由 貴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業務發展、產能增加，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生產類、輔助生產類物資、鐵路運輸服務、工程服務等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金額將增加；(b) 貴公司預計原材料價格和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

由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隨著 貴集團業務發展，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燃料、煤化工產品、技術服務等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金額將增加；(b) 貴公司預計原材料價格和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

吾等已根據下述審閱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神華集團的業務擴展所帶來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需求增加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性質進行討論。吾等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對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需求的估計數額，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主要包括生產物料、輔助生產類服務及行政管理類服務。

如前所述，吾等知悉，神華集團於2012年度收購神華國能集團後，神華集團的發電、煤炭業務都將擴大。同時，神華集團旗下的若干家電廠以及煤液化、煤化工項目的規模亦將有所擴大。預期(i)因神華集團業務擴張，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將增加；(ii)因預期神華集團的新煤礦數目及礦井產能有所提升，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租賃、維修煤礦設備亦將增加；及(iii)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供應的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將上升。故此，於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 貴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中國經濟前景

就中國經濟前景的潛在影響而言，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吾等留意到，根據2013年政府工作報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保持在約7.5%的水平；及根據規劃，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煤炭將繼續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資源。預期神華集團將因中國經濟及煤炭業的樂觀前景而獲益。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將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神華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ii) 貴集團對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對神華集團提供物料與輔助服務的需求及營運狀況的估計；(iii)未來的成本上升；及(iv)中國經濟前景，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及未來預計增長

誠如(i)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的「貴集團的煤炭產量」一段所述，2010年至2012年 貴集團的煤炭產量年複合平均增長率約11.3%；(ii)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的「貴集團的煤炭銷量」一段所述，2010年至2012年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年複合平均增長率約21.8%；(iii)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的「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2010年至2012年 貴集團來自於煤炭的收入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約25.1%；及(iv)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的「貴集團的發電總量和總售電量」一段所述，2010年至2012年 貴集團的發電總量和總售電量的複合平均增長率分別約為21.2%。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煤炭產量和發電量將繼續增加，相應地，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物料及服務的交易金額也將相應增加。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吾等知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 貴集團持續擴充業務及提高其產能，神華集團提供的炸藥、油料及相關服務的金額將相應增加。 貴集團下屬煤礦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張亦將導致神華集團提供的油料、煤化工產品、技術服務等相關產品和服務將有所增加。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亦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悉，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將予提供的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故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物料及輔助服務將相應增加。

基於上述理由，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交易額將相應增加。

中國的經濟前景

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吾等留意到，根據2013年政府工作報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目標增長率將保持在約7.5%的水平；及根據規劃，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煤炭將繼續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資源。

預期 貴集團將因中國經濟及煤炭行業前景樂觀而獲益。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料及輔助服務預期也將相應增加。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ii) 貴集團對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對神華集團提供產品與輔助服務的需求及營運狀況的估計；(iii)未來的成本上升；及(iv)中國的經濟前景，吾等認為，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協議

(i).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 貴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收入。因此，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集團業務經營安排及對 貴集團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i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吸收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存款會提供資金予財務公司；及(iv)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將為財務公司帶來收入，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存款及貸款利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收取的利率釐定，但存款利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最高利率，而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最低利率；及(ii)財務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倘並無相關規定費率，則服務費須於考慮市況後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除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討論外，吾等已抽樣審閱財務公司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審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定價機制的代表性樣本。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存款的財務公司日報表樣本。吾等知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及貸款定價機制於過往及日後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利率範圍釐定。

吾等亦已抽樣審閱財務公司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票據貼現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神華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透過財務公司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審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定價機制的代表性樣本。吾等知悉該等金融服務費的定價機制於過往及日後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倘並無規定費率，則服務費用於過往及未來乃經參考市況及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規定的費率後磋商而定。經考慮上述基準並根據對有關財務公司所提供各金融服務支付條款的相關交易文件的審閱結果，吾等認為，金融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金融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	19,500.00	26,000.00	26,000.00
財務公司吸收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78,000.00	91,000.00	104,000.00
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45,500.00	58,500.00	71,500.00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	350.00	430.00	520.00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業務增加較快，盈利能力增強，現金增加較快，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及(b) 貴集團經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 貴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 貴公司的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討論外，吾等已審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各金融服務過往交易數額明細。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由於神華集團已完成對神華國能集團的收購，接受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成員公司數目及規模將擴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就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ii)財務公司吸收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iii)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及(iv)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將預期增加。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各金融服務需求的估計數額。為評估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對金融服務的估計需求，吾等已考慮神華國能集團的龐大資產規模及營業額水平，因這些因素乃決定未來三年其對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需求的主要指標。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彼等已參考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投資及發展計劃，而該等計劃將需要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管理層亦告知，鑒於神華集團的業務發展，金融服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此外，鑒於財務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型及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將相應增加。

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吾等留意到，中國的煤炭消耗量由2006年的2,392.2百萬噸增長至2010年的3,122.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9%。煤炭消耗量於過去幾年呈現上升趨勢。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增加投資，以應付未來市場增加的煤炭消耗量，同時增加神華集團未來的金融服務需求量。故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相應提高。

基於上述因素及假設，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及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煤炭互供協議下經修訂上限、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朱世德
謹啟

2013年4月9日

*於本函件內，中國法律及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文，載入本函件僅供識別。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398,582,5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6,491,037,955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98,582,5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339,858,25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2年		
1月	34.09	32.54
2月	34.91	32.92
3月	34.47	31.67
4月	33.36	31.33
5月	33.46	26.63
6月	27.85	24.70
7月	29.50	27.05
8月	30.65	28.25
9月	31.40	27.05
10月	33.40	29.85
11月	33.70	30.45
12月	33.95	30.75
2013年		
1月	35.30	32.30
2月	33.35	28.00
3月	29.70	28.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20	28.20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73.01%，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

回H股的權力，則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4.28%。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內資股 數目	所持H股/內資股 分別佔全部已發 行H股/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全部股 本的百分比 %
1	神華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14,521,846,560	89.03	73.01
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H股	好倉	352,931,202	10.38	1.77
				淡倉	39,961,222	1.18	0.20
				可供借出的股份	218,496,684	6.43	1.10
3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320,694,633	9.43	1.61
				淡倉	61,495,433	1.80	0.31

所披露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4. 專業人士

4.1 於本通函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 4.3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意見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同。

6.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概不知悉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投票的結果，宣布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要中作為最終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8. 董事權益

- 8.1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2 以下董事兼任神華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董事			
張喜武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長	2008年12月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08年12月
張玉卓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8年12月
凌 文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2010年04月
韓建國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2003年8月
孔 棟	神華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2年2月
陳洪生	神華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2年2月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監事			
孫文建	神華集團公司	紀檢組長 工會主席 職工董事	2008年12月 2009年03月 2010年08月
唐 寧	神華集團公司	產權管理局副局長 下派監事會工作 一部總經理	2010年05月 2011年11月
高管			
王曉林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2006年08月 2005年12月
李 東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2006年08月
郝 貴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2010年04月
薛繼連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2010年04月
王品剛	神華集團公司 北京國華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長	2010年04月 2011年11月
王金力	神華煤炭運銷公司	董事長	2010年12月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9.1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 9.2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9.3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9.4 煤炭互供協議；
- 9.5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9.6 金融服務協議；
- 9.7 公司章程；
- 9.8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9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10 本附錄4.1所述專業人士的同意書；及
- 9.11 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合同。